

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监事会无反对或弃权票。
-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7日发出，于2023年1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智慧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重庆万家燕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15%股权的议案》

为增强公司在川渝地区的市场竞争力，公司拟与重庆万家燕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、柏润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由公司收购对方持有的重庆万家燕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15%股权。本次交易的定价为3000万元，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支付。

表决结果为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1月25日